**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与义乌市民用航空客货运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新71民终2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男，1974年6月26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楼\*\*\*\*。

委托诉讼代理人：玉素甫·沙力，新疆苏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负责人：富璞岩，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莉，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阿吉古丽·买买提，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义乌市民用航空客货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div>

法定代表人：盛建伟，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新疆友合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住所地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迎宾路\*\*v>

法定代表人：王英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微，男，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因与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南航新疆分公司）、被上诉人义乌市民用航空客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原审被告新疆友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合物流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2018）新71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4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玉素甫·沙力、上诉人南航新疆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蔡莉、阿吉古丽·买买提，原审被告友合物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微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义乌航空运输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上诉请求：改判南航新疆分公司、义乌航空运输公司赔偿我全部损失282002元。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未将1512元运费和9990元交通费计算到应赔偿的损失里有误。该损失是南航新疆分公司、义乌航空运输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给我方造成的损失。2.一审判决我方自行承担50%的损失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我方不知道航空货物运输包装的具体要求。按照常理，托运人按照承运人的要求对运输货物进行包装或由承运人提供包装服务托运人支付费用。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未提出包装要求，提供了麻袋进行包装，承运人在运输中没有尽到轻拿轻放的义务，导致货物发生损害，南航新疆分公司、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应赔偿全部货物损失以及因此给我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南航新疆分公司辩称，1.按照法律规定，涉案物品要进行鉴定也应当在乌鲁木齐进行鉴定，去和田鉴定产生的交通费由其承担没有依据。要求退运费也没有依据。2.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在庭审中称其从事玉石买卖多年，托运玉石未保价发生损失是其可以预期到的，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友合物流公司述称，涉案运输货物目测就是个石头，其代收运费后，因发生货损已将运费退还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

南航新疆分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对南航新疆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1）一审判决中认定“托运人不知道航空运输对包装的具体要求”，就将包装错误的责任分配给承运人有误。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在庭审中表述从事石头工作多年，多次通过此种方式运送石头，对航空运输中货物的包装及要求早已具体明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企图通过缴纳低廉运费的方式要求南航新疆分公司连带承担高额的赔偿责任，既不符合公平原则，也不符合等价有偿原则。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自认为是“玉石”，但却称其为“石头”而不进行保价，在已经意识到危险存在的情形下却轻信可以避免，损害后果的发生显然已在其预期范围之内，是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了货损的发生，不利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另一方面，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明知是“玉石”而以“石头”进行托运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虚假意思表示，行为人通过单方虚假表示，故意隐瞒真意，我公司对此并不知情，因此全部过错均在于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我公司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一审认定“被告可以分辨玉石是贵重物品”不符合常理，违背现实情况。“石头”和“玉石”是要依靠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利用专业方法、技术、设备进行甄别并鉴定的，一个不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都是辨别不出“石头”还是“玉石”的，一个普通的接件员工怎么可能分辨出来呢？（3）我公司不是本案适格被告。本案中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委托义乌航空运输公司运送石头，由义乌航空运输公司运送货物。货物到达后，由友合物流公司收货。我公司既非本案发货人也非收货人，未与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和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建立任何合同关系。故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诉请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无任何法律依据。2.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提交的证据有瑕疵，一审法院认定错误。（1）《公证书》明确指明公证物品为“石头”，并非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所称“玉石”，“石头”所处地点为友合物流公司提货处，公证书所附光盘在庭审中并未出示，所附图片与《宝玉石鉴定证书》明显不符。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未具体指明发生货损的“石头”，也未证明货损是由我公司造成，故不应承担连带责任。（2）《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1）《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对承运人须承担责任情况下的赔偿责任限额进行了规定，也就是说，即使航空承运人须承担责任也是承担限额责任。（2）本案已过除斥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应当在收到货物14日内以书面方式对货物损失提出异议。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在收到货物14日内并未按照法律规定提出任何书面异议，超出除斥期间后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索赔，其诉请不应得到法律支持。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原判决事实认定、法律程序及法律适用均有误，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明本案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依法支持我公司的上诉请求。

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辩称，按照当地习惯叫“玉石”为“石头”。托运人把“玉石”交给承运人承运，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明知运输的是“玉石”不是一般的“石头”，托运单是该公司工作人员填写，就算名称填写错误也与我方无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航空货物的包装由承运人或其受雇人、代理人包装，若外人包装，航空公司不承担责任。本案中，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在涉案货物的包装问题上存在过错。《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承运人对承运的货物应当精心组织装卸作业，轻拿轻放，严格按照货物包装上的储运指示标志作业，防止货物损坏。南航新疆分公司的工作人员或受雇人员在运输过程中，没有精心组织装卸作业，轻拿轻放，严格按照货物包装上的储运指示标志作业，造成货物损坏。故，一审判决认定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和南航新疆分公司存在过错，承担责任正确。关于“石头”还是“玉石”的问题，应以现场实物为依据。《公证书》虽然按照托运合同写了“石头”，事实上运输的是“玉石”。“玉石”也是一种“石头”。友和物流公司交付货物时发现货物受损，南航新疆分公司出具《事故签证》，也就是说南航新疆分公司在友和物流公司提货时认可了运输途中出了差错。南航新疆分公司拿不出推翻自己出具的《事故签证》和《公证书》的证据，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是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和田玉发源地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作出，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意见。

友合物流公司述称，我方在向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交货的时候，见到了涉案运输货物，目测是石头。

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赔偿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货物损失285265元（玉石损失270000元、运费1512元、公证费600元、鉴定费500元、其他损失12653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1年8月5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委托其弟弟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将两块石头从义乌市运输至乌鲁木齐市，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承接了该项货物并向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出具了编号为0008228号《航空货运代理单》一份，该代理单载明：始发站为义乌，目的站为乌鲁木齐，品名为石头，件数为2件，包装为麻袋，重量为113公斤，运费为1365元。2011年8月6日，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将上述货物交由南航新疆分公司运往乌鲁木齐，2011年8月7日，货物运达乌鲁木齐，南航新疆分公司将上述货物交给了友合物流公司并向该公司出具了运输事故签证，该签证载明：该货物入库时发现其中一个麻袋外包装受损，经清点发现其中有两块石头，经核查属实。当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到友合物流公司处提货时，发现其中一个麻袋外包装受损，麻袋内的一块石头被损坏为两块。2011年8月9日，经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在友合物流公司提货处对上述货物在运输中损坏现状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并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了公证书。2011年10月，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将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1年12月2日，上述货物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结论为：清白玉（和田玉）原料、随形、浅灰绿、总质量88.10公斤（两块）、质地细润、已裂开。2013年2月19日，该法院出具（2011）新民二初字第8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自动撒诉处理。2015年1月，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将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再次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该院委托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物品的原价值（未损坏时的价值）和现价价值（损坏后的价值）进行价格鉴定，2015年1月20日，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结论是：涉案物品为88.10公斤，浅灰绿和田玉，玉石原料原价为350000元，现价为80000元。2015年10月28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对该案撤诉。随后，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又分别于2016年9月8日、2017年4月17日两次将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后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均撤诉。因货物赔偿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遂将本案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审理中，经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申请，一审法院调取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庭审笔录、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1）新民二初字第839号民事裁定书、（2015）新民一初字第1171号民事裁定书、（2016）新0104民初5944号民事裁定书、（2017）新0104民初3264号民事裁定书，证明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多次提起诉讼，玉石的货主是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诉讼时效没有过。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一、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是否为本案适格的主体；二、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主张的权利是否已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三、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是否为本案适格的主体。本案系运输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由此可见，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有两方，一方为享受收取运费权利并承担运送义务的承运人，另一方为享受运送权利并承担支付运费义务的托运人。本案中，2011年8月3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委托其弟弟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将两块玉石从义乌市运输至乌鲁木齐市，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承运了该项货物并向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出具了编号为0008228号《航空货运代理单》一份，该代理单载明：始发站为义乌，目的站为乌鲁木齐，品名为石头，件数为2件，包装为麻袋，重量为113公斤，运费为1512元。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庭审笔录亦证实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是托运的两块玉石的物主，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因此，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作为托运人当然是本案行使赔偿请求权适格的主体。二、关于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主张的权利是否已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关于“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的规定，诉讼时效因一方当事人提出要求而中断。本案中，依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新民二初字第839号民事裁定书、（2015）新民一初字第1171号民事裁定书、（2016）新0104民初5944号民事裁定书、（2017）新0104民初3264号民事裁定书，可以证实，本案的诉讼时效因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中断。截止到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于2018年4月27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时，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据此，一审法院对南航新疆分公司提出的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主张权利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的抗辩，不予采纳。三、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依此规定，承运人负有将货物安全运至约定地点的义务。本案中，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委托其弟弟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将两块石头从义乌市运往乌鲁木齐市，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承接了该项货物并向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出具了编号为0008228号《航空货运代理单》，嗣后，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又将上述货物交由南航新疆分公司运往乌鲁木齐，货物运达后，南航新疆分公司将上述货物交给了友合物流公司。因此，义乌航空运输公司为第一承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应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托运的货物在南航新疆分公司运输过程中损坏，货物运达乌鲁木齐市，南航新疆分公司将上述货物交给了友合物流公司并向该公司出具了《运输事故签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南航新疆分公司应承担责任，友合物流公司不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据此，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应对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的损失赔偿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百零六条规定，包装由托运人承担。根据现实情况，托运人不知道航空运输对包装的具体要求，托运人应该按照承运人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费用应由托运人承担。《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第十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检查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的包装，不符合航空运输要求的货物包装，须经托运人改善包装后方可办理收运”。根据该规定，承运人有检查货物包装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六条规定“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的货物为麻袋包装，但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没有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第十条规定进行检查，如认为麻袋包装不符合承运人的运输要求，可要求托运人按航空运输规则进行包装或者拒绝承运。同时，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对托运货物没有要求保价，对此对承运货物的包装有过错，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既然接受了货物，应当安全运达。本案中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也可以分辨玉石是贵重物品，没有要求保价，也没有要求按航空运输规则进行包装，而提供包装麻袋进行包装，对此对承运货物的包装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也有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承运人、托运人都有责任。关于本案货物损坏的赔偿额。首先，2011年10月，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将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2011年12月2日对损坏货物进行了检验，结论为：清白玉（和田玉）原料、随形、浅灰绿、总质量88.10公斤（两块）、质地细润、已裂开。2015年1月，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将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再次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后，该院委托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物品的原价值（未损坏时的价值）和现价价值（损坏后的价值）进行价格鉴定，2015年1月20日，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结论是：涉案物品为88.10公斤，浅灰绿和田玉，玉石原料原价为350000元，现价为80000元。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关于“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的规定，本案中，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可以分辨玉石是贵重物品，没有要求保价，也没有要求按航空运输规则进行包装，而提供包装麻袋进行包装，故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对承运货物的包装有过错，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既然接受了货物，应当安全运达。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也可以分辨玉石是贵重物品，没有要求保价，也没有要求按航空运输规则进行包装，而提供包装麻袋进行包装，因此对承运货物的包装也有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承运人、托运人都有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在货物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或者代行权利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因此，双方各承担50%的责任。目前货物在南航新疆分公司运输段发生损失，南航新疆分公司应赔偿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损失270000元×50%﹦135000元。关于鉴定费，鉴定意见亦被作为确认赔偿的依据，故因鉴定而产生的鉴定费500元×50%﹦250元，亦应予以支持。运费1512元、交通费9990元不属于本案赔偿范围，一审法院对该项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关于公证费，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未提供公证费600元的票据，一审法院对该项诉讼请求未予支持。据此，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应就南航新疆分公司所赔偿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综上，判决：一、南航新疆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135250元；二、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二审中，本院调取了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因涉案运输合同纠纷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2011）新民二初字第839号、（2015）新民一初1171号、（2016）新0104民初5944号、（2017）新0104民初3264号案件正卷材料。（2011）新证民字第14107号公证书所附视频资料。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称这几个诉讼都裁定撤诉了，涉案所有证据原件在案卷中保存，公证书中的视频就是涉案运输的玉石。从案卷材料中可看出玉石的主人是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办理托运的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曾到庭作证，因此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作为原审原告的诉讼主体合法。按照规定涉案玉石的价格评估鉴定应由乌鲁木齐市或者义乌市的价格评估鉴定部门做出，在和田玉的发源地作价可能更低，因乌鲁木齐市没有和田玉价格鉴定资质的部门，涉案玉石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作出估价，该价格鉴定程序合法有效。南航新疆分公司对案卷材料的质证意见为：1.不认可证人证言证明的问题；2.认为多次诉讼不能证明未过诉讼时效。3.认为案卷中虽然有《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但因鉴定违反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依法予以排除。4.因未参与鉴定“玉石”，不知道是不是公证处公证的“石头”，对鉴定结论的合法性与本案的关联性不认可。南航新疆分公司对视频资料的质证意见为：因南航新疆分公司仅进行运输，事故签证亦未附照片，故不能确认公证书中的“石头”是涉案运输的货物。友合物流公司对案卷材料的质证意见与南航新疆分公司的意见一致。友合物流公司确认附视频资料的公证书中的“石头”就是涉案运输的“石头”。以上两组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针对南航新疆分公司因未参与涉案玉石的鉴定，对《宝玉石鉴定书》和《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的合法性及与本案关联性存疑的问题，经本院函询，对涉案运输物品进行宝玉石鉴定，出具鉴定证书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根据我院提供的（2011）新证民字第14107号《公证书》所附视频资料与该站鉴定的样品进行比对，基本认定为同一件样品。对涉案玉石具体损失的鉴定系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所做，该《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形式要件符合法律规定，鉴定结论落款日期“2015年1月20日”早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落款日期的问题，经本院函询，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回函做出了解释，结论书落款日期系工作疏忽所致，委托时间是2015年1月22日，当日因时间紧，委托方带实物要求对价格进行认定，该中心工作人员当日通过市场比较法认定标的物价格，并于当日出具《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故实际出具结论日期应为2015年1月22日。《宝玉石鉴定书》系对涉案运输石头是“玉石”进行鉴定，《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以《宝玉石鉴定书》为基础，结合实物，对涉案运输货物损坏前后的价值进行了鉴定，对于《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的瑕疵，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已作出合理解释，该证据可以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一审时南航新疆分公司提交的货物托运书、航空货运代理单存根联，经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质证对该证据的真实性认可，该组证据可以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2011年8月5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委托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将两块“石头”从义乌市运输至乌鲁木齐市，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承接了该货物并向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出具了编号为0008228号《航空货运代理单》一份，该代理单载明：始发站为义乌，目的站为乌鲁木齐，品名为石头，件数为2件，包装为麻袋，重量为113公斤，运费为1365元。上述货物最终由南航新疆分公司运抵乌鲁木齐。2011年8月7日，南航新疆分公司将上述货物交给了友合物流公司并向该公司出具了《运输事故签证》，该签证载明：该货物入库时发现其中一个麻袋外包装受损，经清点发现其中有两块石头，经核查属实。当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到友合物流公司处提货时，发现其中一件货物麻袋外包装受损，麻袋内的一块石头被损坏为两块。2011年8月9日，经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在友合物流公司提货处对上述货物在运输中损坏现状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并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了《公证书》。

2011年10月，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将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因承运玉石损坏的损失612112元（其中货物损失610000元、运费1512元、公证费600元）。2011年1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提供的石头进行检验，结论为：清白玉（和田玉）原料、随形、浅灰绿、总质量88.10公斤（两块）、质地细润、已裂开。2013年2月19日，因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新民二初字第839号民事裁定，裁定该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2015年3月9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将义乌市航空货运运输有限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因承运玉石损坏的损失352612元（其中玉石损失350000元、运费1512元、公证费600元、鉴定费500元）。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立案号为（2015）新民一初字第1171号。该案卷材料显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2015）预字第44号于2015年1月22日委托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对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提供的已损坏的玉石的原价值（未损坏时的价值）和现价价值（损坏后的价值）进行价格鉴定，和田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结论是：涉案物品为88.10公斤，浅灰绿和田玉，玉石原料原价为350000元，现价为80000元。（2015）新民一初字第1171号案件于2015年6月29日进行了开庭审理，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作为证人出庭。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作证陈述涉案玉石是其发的货，其仅在货运单上签名，其他内容为收货人所写，收货的人在填写运单时没有向其读相关内容，他以前也用麻袋包装玉石运输过。2015年10月28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提出撤诉申请为由，作出（2015）新民一初字第1171号民事裁定，裁定准许其撤回起诉。

2016年9月8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将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因承运玉石损坏的损失352612元（其中玉石损失350000元、运费1512元、公证费600元、鉴定费500元）。2017年2月13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提出撤诉申请为由，作出（2016）新0104民初5944号民事裁定，裁定准许其撤诉。

2017年4月，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将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友合物流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因承运玉石损坏的损失352612元（其中玉石损失350000元、运费1512元、公证费600元、鉴定费500元）。2017年8月3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提出撤诉申请为由，作出（2017）新0104民初3264号民事裁定，裁定准许其撤诉。

本院另查明，涉案货物托运单中收货人的联系电话系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的电话，实际亦是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去友合物流公司收取货物。

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称其已于2016年以80000元的价格将涉案运输受损玉石售卖。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一、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南航新疆分公司是不是适格的诉讼主体；二、本案是否已过除斥期间、诉讼时效；三、涉案运输货物损失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如何承担、货物的损失是多少。

一、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南航新疆分公司是不是适格的诉讼主体

南航新疆分公司称未见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与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之间的委托关系的证明，不认可二人之间系委托关系，认为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不是适格的主体。买买提明艾力·努尔阿布拉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庭审中出庭，表明身份，其受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委托办理涉案玉石的托运事项，实际货主是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约定，南航新疆分公司以未见书面证明不认可二人之间存在委托关系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作为托运玉石的物主，委托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办理玉石运输托运事宜，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亦是实际收货人，因涉案托运货物发生损坏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南航新疆分公司对涉案运输货物实际进行了运输，涉案运输货物由其运输至目的地乌鲁木齐，并向收货人出具了《运输事故签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可以向其提起诉讼，对南航新疆分公司提出的其不是适格被告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二、本案是否已过除斥期间、诉讼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损失的，旅客或者收货人应当在发现损失后向承运人提出异议。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因涉案运输石头因外包装受损，清点其中有两块石头，南航新疆分公司在交货当天向收货人出具了《运输事故签证》。可证明收货人收货时已提出异议，南航新疆分公司在交货当天以书面方式记载了货物损失异议的情况，双方已确认运输货物存在损坏，故本案未过除斥期间，对南航新疆分公司认为本案已过除斥期间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南航新疆分公司认为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第一次提起诉讼的撤诉裁定是2013年2月19日作出，其2015年3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已过诉讼时效。经查，起诉状落款日期为2015年3月9日的（2015）新民一初1171号案卷中案号为（2015）预字第44号鉴定委托书存根上明确写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诉友合物流公司、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南航新疆分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存根的落款日期为2015年1月22日，可见，2015年1月22日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已就涉案纠纷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所立案号为（2015）预字第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权利人提起诉讼，诉讼时效诉讼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故本案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对南航新疆分公司关于本案已过诉讼时效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三、涉案运输货物损失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如何承担、货物损失是多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依此规定，承运人负有将货物安全运至约定地点的义务。本案中，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和南航新疆分公司是本案所涉货物的承运人，应对涉案运输货物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义乌航空运输公司在收取货物订立航空运输合同时应履行向托运人告知航空运输的相关事项，承运人责任限额及贵重物品不保价运输发生货损的后果属于应告知的内容。本案中，南航新疆分公司提交的航空货运代理单存根联上没有承运人责任限额、贵重物品不保价运输的后果等相关告知内容，义乌航空运输公司亦未到庭说明其是否履行告知义务，从现有证据看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未向托运人告知限额责任以及贵重物品需声明价值进行保价运输，该行为属于没有恪守诚实信用的行为。对因其不诚信的行为造成损失的，其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对应的赔偿责任。南航新疆分公司作为涉案运输合同的最后承运人，其在收到义乌航空运输公司交付的涉案货物时，应当审核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是否向托运人告知了责任限额、贵重物品不保价运输的后果，其亦可在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未告知的情况下拒绝运输或者通知托运人保价运输。本案中，南航新疆分公司未履行上述审慎的注意义务，存在过错，也是涉案货物发生货损的原因之一。南航新疆分公司作为最后承运人亦不能证明涉案货物损失不是发生在其运输区段，因此其对涉案货物产生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涉案货物的最后承运人是南航新疆分公司，其应承担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第一承运人义乌航空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航空运输合同中，托运人应当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在庭审中称“石头”就是“玉石”，其出示的货运单及其认可的货物托运书中所载的品名为“石头”，价值处为空白，可视为其认可货运单上所载托运物品“石头”且在办理托运时未声明托运货物价值的事实。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认为“玉石”、“钻石”、“岩石”等都有“石”字，都是石头类，和田当地习惯称“玉石”为“石头”，但涉案货物办理托运的地点为义乌市，不能适用和田当地的口语习惯。一般石头与玉石的价格差别很大，未开解的石头，作为非专业的人员不能预知其价值。对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即承运人）可以分辨玉石是贵重物品”的意见有误，本院予以纠正。在本案中，托运人知道所托运货物的价值，在办理托运时没有说明所运货物是贵重物品，没有按规定如实声明货物的实际价值，没有交纳足额的运输费，损害了承运人的利益，该行为亦属于没有恪守诚实信用的行为。运输货物的包装由托运人承担，承运人检查托运货物的包装。买买提艾力·努尔阿布拉未如实声明货物的价值，致收货人审查货物的包装时仅尽到一般的注意义务，用麻袋包装一般的石头是适当的，航空运输过程中外包装麻袋破损，货物发生损害，包装不当是涉案玉石发生损失的一个原因，应当根据造成损失的过错程度相应减轻承运人的责任。即托运人在托运涉案货物时存在过错，其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对应的责任。此外，本案的运输费与所运输“玉石”的价值存在巨大的差距，双方权利义务存在明显的不公平。根据公平和诚实信用的民法基本原则，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交易，在当事人之间实现利益平衡，应该酌情减轻承运人承担的责任。综上，一审法院确定托运方和承运方对货物的损失各承担50%责任适当，本院予以维持。

南航新疆分公司对其承运货物发生货物损失的原因未举证，对货物损坏的发生不能做出合理说明，不能证明涉案货物的损失不是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亦不能排除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所称的是承运人工作人员暴力装卸所致，不得援用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承运人对本案损失赔偿不适用《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承运人应当对涉案货物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南航新疆分公司关于本案适用限额赔偿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涉案受损货物经鉴定玉石原料原价为350000元，现价为80000元，损失的价值为270000元，承运人应赔偿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玉石价值损失270000元×50%﹦135000元。鉴定意见被作为确认赔偿的依据，鉴定费500元，承运人应当按照责任比例承担500元×50%﹦250元，一审法院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运输费用。本案中承运人已将托运的货物从起运点运输到目的地，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作为收货人已收取货物，要求退还运费无法律依据，对其要求退还运费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主张的交通费、住宿费、住宿费不属于本案赔偿范围予支持。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故对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南航新疆分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305元，由买买提明·努尔阿布拉负担3300元，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担300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晓艳

审判员 杨明

审判员 毛建梅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王靖



**在线查看此案例**